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9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90元/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借款金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

3、借款期限：36个月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